

110 年環保署手機回收月

【抽獎公布方式】

1. 得獎名單於抽獎日當日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臉書粉絲專頁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2. 得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連繫得獎人辦理領獎手續。

【注意事項】

1. 手機一經交付回收並取得抽獎憑證後，不得要求取回已回收廢手機。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1)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須先繳納 10%扣繳稅款（外籍人士不論金額依律扣繳 20%）後，使得領獎。
 - (2) 得獎人須準備身分證件及中獎之抽獎憑證以供備查及辦理領獎手續。
 - (3) 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3.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得獎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以及繳付中獎所得稅後，始發出獎品。
4. 若得獎人遺失抽獎憑證或抽獎憑證內容污損無法辨識內容（得獎序號）者，則取消中獎資格。
5. 若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因得獎人填寫聯絡資資料內容有誤，或連繫皆未回覆，因此無法於 7 個工作日內均與得獎人取得聯絡，則取消中獎資格。
6.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頁公布，不另行通知，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7. 若得獎者無法親自至兌獎處領獎，得填妥「代領委託書」，委由委託人代為領取，委託人請攜帶「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代領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私章」。
8. 本活動商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9. 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